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总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可持续发展，切实做好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公司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于2011年11月成立内部控制工作实施委员会，以董事长为主任委员，总经理为副主任委员，设立总干事，干事及各职能部门委员等。2012年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依照公司本部的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均成立了内控委员会，并参考公司本部，重新制定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内控制度，重新制定的内控制度于2012年12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公司及其子公司试运行新制定的内控制度，及时汇总内部控制设计、运行及评价中发现的问题。2014年根据运行实际情况更新内部控制评价表。2015年1月公司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进一步制定《内控规范实施评价制度》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2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核决权限表〉的议案》。2016年11月4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根据公司实际运作情况，经公司稽核处提案并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核决权限表〉的议案》，优化公司内部管理职责及审批流程，以利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并加强风险控制能力。2017年，公司组织2轮专项深入子公司进行内控循环查核，及时发现和纠正内部控制缺陷。

为充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公司稽核处配备专职内部审计工作人员，于每年年初制定当年度日常稽核计划，对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日常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投资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各个方面特别是投资、财务等各项内控工作定期进行监督检查落实，按照相关制度，形成责任追究机制，并于次年年初形成《稽核计划实际执行情形申报表》，落实当年度日常稽核缺失的整改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内控评价小组每年度组织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包括组织实施自我评价、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等。

本年度，我司聘请了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

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家重要子公司，即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及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本期未纳入公司评价范围的子公司包括：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被本公司吸收合并，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福州映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量较少）、福州华乐光电（福州）有限公司（因产业调整处于暂时停产状态）及华映光电（香港）有限公司（尚未投入资本）、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业务量少）、福建三帝光学玻璃有限公司（业务量少）、福建华佳园房地产有限公司（2017年11月成立）。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本次评价内容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规定，从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检查，考虑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相关业务和事项，按照重要性原则，确定了需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以项目小组的形式开展，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深入了解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实施现场测试、汇总复核评价小组的工作底稿、认定控制缺陷、汇总确认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反馈、沟通，对需要完善或整改的方面提出建议。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决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当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之一时：（1）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2）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当错报不构成重大缺陷且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之一时：（1）利润总额的5%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1%；（2）资产总额的1%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0.5%，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当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之一时：（1）错报 $<$ 利润总额的1%；（2）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造成重大损失；（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1）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错报程度，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1000 万元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500 万元，但未达到 1000 万元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2）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5）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7）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2）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6）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7）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包括但不限于：（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5）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6）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7）存在其他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2 项，具体如下：

（1）工程项目方面

部分子公司财务人员未与工程管理单位及时沟通，无法准确掌握工程进度并及时进行相应在建工程的结转。

缺陷性质及影响：该缺陷属于运行缺陷，可能导致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不准确。

缺陷整改措施：子公司财务部门加强与工程管理部门的沟通与联络，以准确掌握工程进度，并根据合同约定，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并及时结转资产。

（2）研发会计处理方面

子公司对研发项目未建立备查簿，未将每月实绩与预算（计划）进行比较分析。

缺陷性质及影响：该缺陷属于运行缺陷，可能导致公司对各项研发项目费用归集不准确，及研发进度与计划不符。

缺陷整改措施：子公司财务部每月导出研发费用明细给相关研发部门完成研发费用项目分类及差异原因检讨。

本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一般缺陷主要为销售业务方面：

①对客户的信用调查流于表面形式，未进行实质性调查取证；②财务人员未核对销售订单、出厂放行单/交货明细表，仅核对业务员发的电子档出货明细和 SAP 系统数据即开票确认收入。

缺陷性质及影响：以上缺陷属于设计及运行缺陷，可能会影响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坏账计提的及时性。

缺陷整改措施：后续定期与主要客户核对一定期间内发生的交易与期末余额信息，及时调查和解决争议和调节项目；将送货确认单上线到 OA 开立&签核&打印随货出厂，由系统产生编码，以保证编码不重复；业务部门在行业内调查客户的回款情况，确认客户的财务状况。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个：

子公司对部分客户出货时，只在出厂放行单上签注车号及司机信息，未制作交货明细表并请客户签收。

缺陷性质及影响：该缺陷属于运行缺陷，可能会产生已交货物不被客户承认或双方对交货数量有争议的风险。

缺陷整改措施：子公司在出货作业中，除了核对车辆及司机信息外，在车辆装车完毕后，安勤最终核对无误，拍照保存后再封车请司机填写相关货运信息予以放行，同时业务部门以每日客户出货需求与提货司机核对、每月与客户逐笔对账，以保证双方账务清晰。

本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一般性控制缺陷主要如下：

部分公司未制订年度招募计划及明确的绩效考核规范。

缺陷性质及影响：该缺陷属于设计及运行缺陷，可能影响公司人力招聘及员工考核、激励作业。

缺陷整改措施：除了人力需求单，还需制订年度招募计划作为人力招募活动参考。依实际情况制定绩效考核作业办法，经核准后开始实行。

针对本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各家子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整改方案，并将按已经确认的内控缺陷清单开展逐项分析并进行整改，各子公司将根据本身地域及业务特征分析内控缺陷并进行整改。各子公司董事长为内控缺陷整改工作的总负责人，整改所涉部门具体负责相关内控缺陷的整改工作：

(1)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公司本部未发现重要、重大及一般缺陷。

(2) 对于子公司之间存在的共性问题，由其中一家子公司的职能部门进行整改示范，总结经验，然后向其他子公司推行。各子公司之间互相协作，完成整改工作。

(3) 对于子公司存在的个性问题，由各子公司业务相关部门负责，根据业务流程进行缺陷整改。

内控评价小组将持续跟踪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的整改方案落实情况。公司稽核处将于日常稽核中关注上一年度的内部控制整改的效果，促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固化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成果。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期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核心，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同时公司将重点关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内部控制建设及完善情况，有效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

进一步实现产业布局规划，谋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